

2023年执法中队下沉工作计划(精选5篇)

计划是一种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有条理的行动方案。写计划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计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执法中队下沉工作计划篇一

2018年，我们将继续围绕高原生态文明县城建设目标，强化对市容环境突出问题的整治，精细化管理，创优环境，持续改善和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效果，实现城市管理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长效化和现代化。

1. 细化管理，强化责任。城区环境卫生监管实行网格化管理，分区域、分路段定人、定岗、定时、定责，由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着力抓好公共区域、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和垃圾场的管理。
2. 争取资金，继续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协同建设、房产等部门督促乐民花苑、天庆花苑、龙泉花苑等新建小区配置完善环卫设施，引导居民群众定点投放垃圾，逐步改掉乱倒垃圾、乱泼污水的行为习惯，整体提升县城环境卫生面貌。多方筹措资金，逐年在各路段设置果皮桶、维修垃圾箱，争取购置摆臂式垃圾清运车1辆、道路清扫车1辆。进一步夯实环卫基础设施，积极争取资金，建设垃圾中转站1处，为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打下坚实的基础。及早申报项目，为建设数字化城管提前谋划，逐步实现城市管理手段的现代化。
3. 加强日常管理，净化环境卫生。继续加强充实环卫保洁力量，增加巡查次数，落实奖惩机制，在全天候、全覆盖上下功夫，督促清扫保洁人员定时集中清扫路面、全天候保洁环境卫生。配合洪水镇、社区共同治理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

的死角卫生，教育引导居民定点倾倒生活垃圾。继续坚持积雪清运制度，督促各责任单位、门店及时彻底清扫拉运积雪，确保雪后城区道路交通安全和环境卫生整洁。坚持生活垃圾包片清运制度，日产日清公共区域的生活垃圾，及时彻底清运居民楼院的生活垃圾。加强垃圾场管理，严格按照程序处理生活垃圾，确保垃圾处理工作规范运营。

针对当前县城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薄弱、服务功能尚未完善的现状，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理念，重点治理乱摆摊点、占道经营等违章现象，确保市容市貌整洁，居民生活方便，社会和谐稳定。

1. 分类管理流动摊点，建立流动食品摊点实名制持证上岗与登记备案制度。进行统一摸底排查，按类划分为餐饮摊(包括早点摊点、烧烤摊、小吃摊)水果摊、果蔬自产自销摊三大类，明确标准，统一要求，要求统一经营地点、统一经营时间，统一基本卫生要求、统一配置垃圾收集桶。在居民小区设立便民市场，实行准入制度。在世纪嘉园、北苑小区、乐民小区、团结巷等处的闲置空地设置便民市场，引导商贩入市规范经营，并与经营者签订环境卫生责任书，明确经营范围、经营时间和环境卫生标准，同时，加强监管，对未按规定经营、未履行环境卫生责任的摊点进行取缔，配合相关部门加快专业市场建设，使各类摊点有市可依，从源头上解决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的问题。

2. 提前规划，示范引领整治户外广告门头牌匾。按照设立标准，进一步规范门头牌匾和户外广告的审批制度。先规范新建区域，后整治老城区门头牌匾，提前向新建区域的单位、门店提供设置标准，统一设置一到二条示范步行街，然后引领规范旧区域门头牌匾设置，从源头上保证门店招牌整洁美观、符合要求，对脏污、破损的店牌依法强制拆除。在中心什字、繁华地段设立信息公告栏，引导居民定点张贴信息。定期组织人员清除“牛皮癣”小广告。

3. 先易后难，治理乱搭乱建。配合建设部门，严密监控违章建筑，及早发现，坚决拆除。对临时建筑物采取先易后难，逐步拆除。

4. 部门联动，规范车辆秩序。在人行道合理选址，设立非机动车辆的停放点，教育引导居民规范停放车辆。采取媒体曝光措施，督促沿街单位和门店认真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齐抓共管，维护市容秩序。

针对当前城市管理体制尚未理顺的现状，借鉴近年来集中整治的经验，今后不定期开展由运管、交通、工商、建设、公安等部门执法人员参加的市容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借助于综合执法的力量，实行源头治理，形成监管合力，彻底解决因职责不清、管理推诿而造成的难题，确保相关部门职责履行到位，城市管理井然有序。

着重从强化队伍思想认识入手，通过健全完善制度、学习培训等形式，增强执法人员主动干事，敢于做为的服务意识，实现“三个转变”。思想上从怕软懒散混向积极主动敢做敢为转变，行动上从严管重罚向前置服务转变，管理上从简单粗放向精细长效转变。继续开展效能风暴、廉政风险防控等工作，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落实城管执法“八项承诺”、“八条禁令”制，切实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坚持文明执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深入推进联村联户为民富民行动，帮助联系村及联系户在加快发展上取得新成效。

继续开展城管法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市民群众的城市环境维护意识。今后要把市民素质教育作为城市管理工作的基础和切入点，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广泛宣传城市管理的法规，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全民参与共同管理城市。

执法中队下沉工作计划篇二

2018年，资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和谐道路交通、和谐警民关系”的主题和“防事故、保平安、促和谐”的工作主线，以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为目标，坚持道路交通安全发展。巩固“三项建设”成果，继续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进一步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文明交通示范公路”创建活动，狠抓“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落实，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不断开创交通管理工作新局面，努力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抓好党建工作，严格队伍管理，深化作风效能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核心价值观教育，努力培养增强民警爱岗敬业、吃苦耐劳、无私奉献的自我牺牲精神；以和谐警民关系为目标，大力强化民警的宗旨意识教育，坚决杜绝吃、拿、卡、要和乱收费，杜绝公路“三乱”现象。

一是深化信息化建设及应用，着力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和和谐警民关系建设，全面推动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二是全力打造特色亮点，具体包括：在全县设置62个车驾管便民服务点；完善和规范摩托车带牌销售一条街和成渝摩托车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设置实名制语音呼号和制表的车驾管前台服务平台，购置号牌制作机，现场受理申领补换号牌业务；完善“道安办”、“重管办”金字塔式管理模式；在全县新增6-7个省级交通安全示范乡镇；把资威路打造成平安畅通示范公路；银山场镇建立监控系统，对场镇道路交通进行智能化管控；在银山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建立“一站”即交通安全服务站、“一园”即交通安全示范园、“一阵地”即交通安全宣传阵地。

一是加强车管队伍建设。二是建成集科目一、科目二、科目

三、办证大厅、外检、检测中心、体检中心、各中队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于一体的监管平台。三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短信服务平台，实现宏观调控车驾管工作。四是建立vip(英模、英烈亲属、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服务窗口，延伸服务空间。五是除城区外，在所有乡镇全面下放摩托车年检审、摩托车驾驶证申领、驾驶员递交体检表及辖区自主预约办理车驾管业务。六是依托移动网络，建立流动车管所。七是建立4s店服务窗口，办理车驾管服务。八是加大对非法中介的打击力度。九是完善基础数据，提升车辆年检率上升。

一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确保“三调合一”落到实处；二是与法院联手，将交通事故巡回法庭打造成数字化科技化法庭；三是建立案件质量责任倒查机制和社会矛盾化解内部工作守则；四是继续抓好涉案物品管理；五是完善事故处理快处快赔机制。

一是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二是规范违法记分驾驶员的学习和记满12分驾驶员的考试；三是以派出所为依托，在有条件的乡镇“道安办”下放处罚权；四是五是抓好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下大力气完善执法制度，强化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进一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措施，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二是加强法制培训，制订民警及协警员培训计划；三是制作案件模块；四是制订和完善案件交接制度、执法考评制度及个人执法档案，进一步规范告知程序；五是加强交通指挥中心工作人员的管理，实行周评、月考制度；六是落实各项专项行动方案的制定、信息上报及督促检查；七是完善标志标线的论证设计，科学合理规划设置电子监控和测速路段；八是加强舆情监控；十一是将“文明交通示范公路”创建活动与“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有机结合起来，以交通安全宣传社会化工程为载体，扎实推进“五进”活动，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一是抓好作风效能建设，督促各项规章制度和各项工作的落实，完善督查机制；三是对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考核任务进行分解并督促完成；四是规范文秘及公文管理，建立后勤保障和公务接待逐级上报制度，坚持厉行节约；五是做好信息报送、宣传报道、调研文章等工作，制定考评计划。

一是依托智能效能指挥中心，整合智能化监控、智能交通信号灯和gps定位等系统，推广实施电子警务，实现智能控制、网上巡查、网上派警、远程抓拍、交通诱导、流量采集分析和警车警员定位，尽快形成城区交通管理新格局；二是以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平安畅通县”、文明交通示范公路创建活动为载体，严格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管理，严肃查纠酒后驾驶、无证驾驶、超员、超速、疲劳驾驶、“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适时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净化道路交通环境；三是抓好校园周边秩序整治工作，全面深化“护卫天使行动”；四是通过抓好源头、完善设施、广泛宣传、落实责任、严格执法，全面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努力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为建设“平安畅通资中”创造良好的道路通行环境。

执法中队下沉工作计划篇三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提高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效率，根据《xxx安全生产法》、《湖南生活上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红旗路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际，特制定20xx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计划。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安全xxx和区委、区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进一步规范

安全生产执法行为，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全面提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效能，为实现红旗路街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工作目标：通过“年有计划、季有方案、月有分析、日有记录”，推进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法定义务，加强安全管理，依法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以指标控制为核心，执法检查计划执行率达到100%；各类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100%；二级以上事故隐患督促整改、跟踪率达到100%。按时完成上级安排部署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力争本辖区无生产安全死亡人数，促进街道安全生产状况的持续稳定好转。

主要任务：通过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强化监管责任，切实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形成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运行机制。

1. 根据《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本辖区内高危行业和较大危险行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督查，根据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特殊时段和季节特征，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2. 依法对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社区实施安全生产督查。督查的主要方式有安全生产履职督查，组织开展各类联合检查或对监管单位进行定期、随机抽查。

根据《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4号令）、《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大祥区20xx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等文件。

红旗路街道20xx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按照统筹

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提高效能的原则进行编制，着重强化执法计划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注重将执法计划与地区安全生产实际相结合，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结合，与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工作相结合。

按照“分级管理、属地监管”的原则，依法对本辖区内高危行业和较大危险行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其中，根据职权法定原则，区域性、规模性原则，延续性原则，以及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原则，确定重点单位13家、一般单位74家、其他检查单位不少于100家，督查社区5家。全年预计检查单位不少于300家。

按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4号）第八条规定的检查内容，结合《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重点检查以下17个方面的内容：

1. 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4.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 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
7. 危险作业相关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定安全防范措施、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等情况；
8. 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14. 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情况；
16. 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7. 其它有关生产安全检查的事项。

执法检查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突击抽查等形式，通过台账资料检查、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等方式开展。

执法检查应不少于2名检查人员，并视情组织专家参与检查。执法检查应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记录在相关法律文书或表式中，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1. 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发出责令整改指令书，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治理，并在规定时间里组织复查，依法发出复查意见书，核实整改落实情况，形成闭环。

2. 对短时间无法整改的事故隐患，应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的规定进行整改。

3. 发现应由其他监管部门进行处理事故隐患，应当登记建档，并于5日内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4. 发现一级事故隐患，应当登记建档并及时以函告或挂号信形式报送区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5. 检查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应登记建档并做好归档工作。

(1) 执法检查主要分为三类，即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检查 and 联合执法检查。

(2) 日常执法检查应加强检查力度和频次。对重点单位每年检查不少于4次；对一般单位每年检查不少于2次；对其他检查单位检查不少于1次。

(3) 专项执法检查主要根据本区域安全生产存在的突出问题或共性问题，结合特殊时段和季节特征开展执法检查，每年组织专项检查不少于6次，每月应侧重以下检查重点：

1-2月：重点突出冬季火患、春节前夕、职业危害。

2-3月：重点突出春节、“两会”期间、招工高峰时期“三级安全教育”。

4-6月：重点突出梅雨季节安全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建筑物安全。

7-9月：重点突出高温时段易燃易爆、用电、汛期安全。

9-10月：重点突出节假日期间的安全生产。

(4) 根据街道实际，每年组织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4次。

对确定的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和其他检查单位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1) 检查范围：重点单位33家、一般单位234家、其他检查单位180家。

(2) 检查重点：见本计划第五项第（一）款“执法检查主要内容”。

根据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特殊时段和季节特征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检查范围：涉及危化品使用单位及事故多发易发领域。

检查重点：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设备检维修安全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动火作业安全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安全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和技术

检验的情况，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应急救援器材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检查范围：重型装备、机械制造等露天作业多、用电量大的部分行业。

检查重点：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专职电工配备及持证情况、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漏电保护装置使用情况、自备电源装置使用情况、防误操作装置配备情况等。

检查单位：新进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的行业。

检查重点：建立和实施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情况；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含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及转岗前从业人员培训情况；农民工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建立安全培训档案、记录培训考核情况等。

检查单位：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以及20xx年以来新发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单位。

检查重点：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救援预案，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工作场所公告栏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等。

检查范围：燃气管道、污水池等有限空间及压力容器等密闭设备的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重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通风、检测设备和防护用品配备使用情况，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情况，有限空间进入点附

近警示标志设置情况，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等。

检查范围：三年内发生死亡事故和连续发生重伤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重点：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等。

（一）指导、督促社区完成检查计划编制、备案及统计分析工作，并加强对社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履职督查和目标考核。

（二）做好本辖区的安全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查处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善后工作。

（三）按照区政府的要求，积极组织或参与区安全监管、建设交通、质量技监、消防等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联合行动，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专项执法。

（四）根据本区安全标准化建设推进计划，组织开展本辖区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

（五）认真做好各项执法工作的统计分析和总结，及时将执法检查内容和信息上报区安监局，落实执法信息报送制度，促进行政执法工作计划的全面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对安全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统一思想，严格按照编制办法的要求和程序，认真做好执法计划的编制、审批和备案工作。要加大对执法工作计划落实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保证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突出执法重点。要以危险化学品、轻工、职业卫生和施工工地等行业为执法重点，将执法检查与开展专项整治、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等检查活动相结合，严厉打击非法违法

生产经营行为，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问题，规范安全生产秩序。

（三）规范执法程序。要加强对检查人员的学习教育、培训，全面提高检查人员的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和水平。认真做好执法工作的统计分析和总结，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促进执法工作计划的全面实施。

（四）严格责任落实。要加强执法监督工作，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全面提升执法质量，确保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计划落实到位。

执法中队下沉工作计划篇四

乡镇城镇管理行政执法中队，在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环境综合整理的总体目标，以营造环境优美为重点，加强队伍建设，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大对博沂路、博草线（***段），口南路整理力度，有效提升***镇的整体形象，为积极打造“有机农业镇、生态旅游镇、和谐新城镇”保驾护航。

一、工作开展情况

1、立面整理。实施沿街立面饰面整理，为沿街建筑整容。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材料、统一标准的要求，城管人员严把质量及标准关，包村人员大力协调，村主要领导专人负责，镇主要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按照镇党委政府要求，重点对口南路、**至**路两侧建筑立面饰面整理，新增粉刷墙面面积近2万平方米，投入资金10万余元。使建筑墙体旧貌换新颜，展现出生态旅游镇的靓丽新姿。

2、加大对违规建设、废旧收购点的整理。为进一步提升***镇的整体形象，对沿路两侧商户乱搭乱建、乱摆乱放，进行环境综合整理，加大对辖区内主干道两侧各经营业户、

村民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形成齐抓共管、人人参与的氛围，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加强巡查力度，把问题处理在萌芽状态。

3、户外广告整治。今年以来按照要求共开展近20余次规范广告，牌匾活动，对镇内广告、牌匾、横幅进行集中清理，拆除违规广告、横幅等，有效治理乱放招牌、乱挂横幅现象。及时清理在沿路墙体上书写的各种小广告、乱涂乱画等，打电话联系当事人并向其宣传我镇环境整治的规定，严禁在镇辖区内墙体上乱涂乱画。

4、路灯管理。按照农村“四化”工程的号召，镇党委、政府在***路公里的道路上新安装路灯110盏，执法中队在深入摸底、与沿路各村签订协议书后，提出可行性规划，执法中队全力靠上，认真负责、全力监督路灯安装工作。现我镇共安装路灯890盏。路灯亮化工程的实施，进一步方便当地百姓出行。统一调试后，交由各村按照签订协议进行管理，镇城管执法中队按照季节统一规定合理的开闭时间；抓好路灯的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联系安装公司维修。做好路灯日常巡查，因交通事故导致灯杆受损，与肇事方交涉问题，制止利用路灯杆张贴小广告及乱搭乱拉现象。

5、整治占道经营，集贸市场。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省级道路两侧50米内不允许存在集贸市场的要求，为有效制止镇范围内店外经营、乱设摊点现象，通过发放明白纸、倡议书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引导管理工作，杜绝店外经营，门前垃圾乱扔现象。

重点整治集贸市场占路经营问题，今年的重点工作是综合治理下庄集贸市场，分两步走：第一步是控制在墙内摆设摊点，村上投入资金整理了集市，集市这天城管队员靠上做商贩工作，与岳庄交警中队联合进行疏导，禁止出现占路经营现象，经过近三个月来工作发现效果不明显，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第二步是集市迁至桥对岸，整理道路或架设过河桥涵，址已

选好，下一步协调各相关领导、单位早日平整场地，消除这一安全隐患。治理好下庄集贸市场为下一步治理南***、***、北***村集市打基础。

二、工作打算

1、着力强化执法管理，全面规范镇容秩序。（）一是深入实施城镇道路标准化管理。在去年整治工作的基础上，标准再提高，力度再加大，全面治乱治差，取缔店外摆放、马路市场、统一户外广告设置、制止沿路“三乱”。同时，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巩固提高整治效果；二是完善“亮化”工程管理，重点做好路灯的调试、维护工作，协调各村专人负责，保证路灯夜夜亮起来；三是对博沂路两侧废旧收购点实行责任分工，责任到人，专人负责，集中统一整理。

2、在户外广告设置上，统一大小、统一样式，要求一户一牌，顺序摆放，让乱摆乱放变成一条风景线。

3、加强执法队伍自身建设。提高工作责任感。保持良好的工作形象，在提高执法管理标准和执法效率上实现新的突破。现中队有四名工作人员，三名兼职，面对镇上重大活动，明显感觉压力大，建议镇党委政府解决人员不足的问题，让城管管理执法中队更好的发挥作用，为我镇打造“有机农业镇、生态旅游镇、和谐新城镇”提供保障。

执法中队下沉工作计划篇五

第四十二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发现后

不制止，情节严重的；

(二)违法使用或者损毁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的工具、物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三)粗暴执法，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四)未经举报人同意，泄漏举报人信息，情节严重的；

(五)帮助违法行为人逃避查处，情节严重的；

(六)在实施先行登记保存时，不依法送达清单，情节严重的；

(七)在实施查封、扣押时，不依法送达清单和查封、扣押决定书，情节严重的；

(八)将没收、查封、扣押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以及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十)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第四十三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不制止聘用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情节严重的，或者安排聘用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聘用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依照《xxx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相关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不履行执法协作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阻碍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机关依照《xxx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